

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6-2028 年南汇新城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（区域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南汇新城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（区域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00.2395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44.185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